

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工作，保障国家安全及民航空防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以下简称背景审查）工作，以及与背景审查工作相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背景审查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 （二）谁运营，谁负责；谁用人，谁负责；
- （三）审查标准与安全风险相匹配；
- （四）个人诚信申报，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持续评估；
- （五）强化事前审查和事中事后监管。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制定背景审查工作的政策、

标准，并对背景审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本辖区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背景审查工作进行行业监督管理。

第二章 背景审查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下列重要岗位的人员应当接受背景审查：

(一)航空人员,包括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空勤人员和地面人员：空勤人员包括驾驶员、飞行机械员、乘务员、航空安全员；地面人员包括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签派员、航空电信人员、航空情报员、航空气象人员；

(二)从事民航安全检查、旅客值机、航空器监护、安保护卫、安保信息管理、航空安保质量控制以及航空安保教员、航空安保负责人、航空安保管理机构负责人等能够接触敏感安保信息的人员；

(三)民用航空配餐、油料等运行保障人员；

(四)在取得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的单位从事飞行活动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持有人；

(五)民航生产经营单位驻外（运营）机构工作人员。

第六条 申办空勤登机证、民用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临时通行证除外）的人员，应当接受背景审查。

第七条 下列执照的申请人员应当接受背景审查：

- (一)学生驾驶员执照；
- (二)运动驾驶员执照；
- (三)私用驾驶员执照；
- (四)商用驾驶员执照；
- (五)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
- (六)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 (七)民用航空器飞行机械员执照；
- (八)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第八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地区管理局或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认为需要进行背景审查的人员应当接受背景审查。

第九条 不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人员，不得通过背景审查：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无犯罪记录；
- (三)无涉恐、涉毒违法行为；
- (四)近 12 个月内未受过行政拘留处罚；
- (五)未参加过国家禁止的组织及其活动。

申请或持有学生、运动、私用、商用、多人制机组、航线运输等驾驶员执照的人员，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其配偶、父母（或直接抚养人）、兄弟姐妹不得为国家禁止组织的骨干分子或正在参与其活动，不得因危害国家安全罪或因涉恐、涉毒等受过刑事处罚。

第三章 背景审查单位

第十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依照本规定对本单位（含拟招录、实习、为本单位服务或开展从业资质培训的）应当接受背景审查的人员（以下简称审查对象）开展背景审查和持续背景评估，并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委托飞行培训机构培养飞行学生的背景审查和持续背景评估，应当由飞行学生所属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第十二条 委托培训机构培养空中交通管制员、航空电信人员、航空情报员、航空气象人员的背景审查和持续背景评估，应当由所属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第十三条 参加学生、运动、私用、商用、多人制机组、航线运输等驾驶员执照、民用航空器飞行机械员执照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等课程培训的人员，其背景审查和持续背景评估应当由所属培训机构负责。

第十四条 申办空勤登机证、民用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临时通行证除外）人员的背景审查和持续背景评估，应当由证件申办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 持有学生、运动、私用、商用、多人制机组、航线运输等驾驶员执照、民用航空器飞行机械员执照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人员，但未与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其持续背景评估应当由执照管理单位负责。

第四章 背景审查程序

第十六条 审查对象应当向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如实完整申报背景信息。

第十七条 审查对象应当向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承诺本人满足第九条的背景审查要求，并如实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第十八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开展背景审查工作：

（一）收集审查对象自行申报的违法犯罪、身份经历、社会关系等背景信息，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二）开展评估；

(三)确定背景审查结论。

第十九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收到证明材料30个工作日内开展评估并做出背景审查结论。

第五章 持续背景评估

第二十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持续背景评估，以确保审查对象的背景情况持续符合本规定要求。

第二十一条 持续背景评估至少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查对象的违法犯罪、身份经历、社会关系等变化情况；

(二)社会关系变化对审查对象产生影响的情况；

(三)重大变故对审查对象产生影响的情况；

(四)审查对象现实表现情况；

(五)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认为应当评估或其他可能对审查对象产生影响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主动对接公安机关，建立工作机制，动态掌握审查对象背景信息变化情况。

第六章 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审查对象的配偶、父母（或直接抚养人）、兄弟姐妹因有犯罪记录无法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但满足第九条要求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不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通知书》以及法院判决书或政法机关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港澳人员应当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所属地区或常住地区的政府部门出具。

第二十五条 台湾（包括原籍台湾并已取得外国国籍）人员应当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台湾常住户籍地警务部门出具，并经台湾当地法院所属公证机关公证。

第二十六条 境外人员应当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所属国（地区）或常住国（地区）的政府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其使（领）馆或其驻我使（领）馆的领事认证或公证。外文无犯罪记录证明和认证公证等文件应当有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第二十七条 已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的境外人员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时，需同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附加证明书，不再提供我驻其使（领）馆或其驻我使（领）馆的领事认证或公证。

第二十八条 审查对象的配偶、父母（或直接抚养人）、兄弟姐妹为港澳、台湾人员和外国人的，对照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驻外（运营）机构聘用港澳、台湾人员和外国人的，参照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驻华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外交人员身份证明或国际组织人员身份证明，无需提供其他背景审查材料。

第三十一条 公务员、人民警察、现役军人等经过政治审查的人员，应当由所属单位提供人事关系证明材料，无需提供其他背景审查材料。

第三十二条 尚未取得户籍的退役军人，应当提供军队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背景审查材料。

第七章 背景审查工作要求

第三十三条 审查对象应当及时主动向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背景信息变化情况，不得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十四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规定，指定部门或岗位负责背景审查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背景审查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背景审查标准，细化背景审查程序。

第三十五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审查对象背景信息

变化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六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背景审查材料的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管理，防止背景审查材料泄露、遗失。

第三十七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留审查对象背景审查纸质或电子材料至其离职或退休后5年，随时备查。

第三十八条 背景审查不通过的人员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不得取得或持有相应执照，不得持有空勤登机证或民用机场控制区通行证。

第三十九条 执照管理单位颁发、换发学生、运动、私用、商用、多人制机组、航线运输等驾驶员执照、民用航空器飞行机械员执照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前，应当审核背景审查结论。

第四十条 证件管理单位制发、换发空勤登机证、民用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临时通行证除外）前，应当审核背景审查结论。

第四十一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对辖区内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背景审查管理工作实施检查，监督其背景审查工作符合本规定要求。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是指

为评估有关人员是否适合从事民用航空相关工作，或是否可以在无人陪同下进入民用机场控制区，而对其违法犯罪、身份经历、社会关系、现实表现等情况进行的审查。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从事民航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兄弟姐妹，是指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涉恐违法行为，是指因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涉毒违法行为，是指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涉毒相关条款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吸食毒品、滥用国家管制的精麻类药物成瘾而受到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外航在我国境内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原《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规定》（民航发〔2023〕13 号）同时废止。